

备案号：QB64/0513S-2022

Q/JXFS

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FS 0016S-2022

亚麻调味油

2022-10-26 发布

2022-10-26 实施

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卫生指标参照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和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确定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少斌、马建平、苏军、冯丽琴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亚麻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亚麻调味油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亚麻籽油、食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食用调味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235 亚麻籽油

GB/T 8233 芝麻油

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
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
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
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
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定义

亚麻调味油

以亚麻籽油为原料，添加芝麻油，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配制而成的食用调味油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亚麻籽油应符合 GB/T 8235 要求。

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要求。

4.2 质量要求

4.2.1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油状，均匀一致	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；取少许口尝其滋味、鼻嗅其气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2.2 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 % \leq	0.5	GB 5009.236
酸价 (KOH) mg/g \leq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g/100g \leq	0.25	GB 5009.227

4.2.3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1 $\mu\text{g}/\text{kg} \leq$	5	GB 5009.22

4.2.4 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 铅 (Pb) mg/kg \leq	0.9	GB 5009.12
总砷 (As) mg/kg \leq	0.5	GB 5009.11
苯并(a)芘 $\mu\text{g}/\text{kg} \leq$	10	GB 5009.27
* 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4.3 食品安全指标

应符合GB 2716规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批投料、同一班次同一天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从成品库内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项目及备检样品的需要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产品需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7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5 判定

7.5.1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5.2 在受检样品中，若发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检，判定结果应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。

8.2 包装

应符合GB/T 17374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, 包装容器应清洁、卫生、封口严密。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运输时应防止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及有异味的物品混存。

8.4.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的状态下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